

「如何加強技專校院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座談會」意見交流與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彙整表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教育	1	建議補助技專校院開設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課程（如行政法）	<p>◎教育部</p> <p>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課程規劃係屬大學自主事項，惟本部將鼓勵學校開設相關課程，學校若有經費需求可由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補助經費支應。</p>
	2	獎勵補助就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之相關科系學生，藉由挹注相關經費資源做為學生後盾，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p>◎教育部</p> <p>一、技專校院系科增設調整為學校自主權責：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增設、調整（包含改名、整併、停招）院、系、所、學位學程為大學自主權責，學校得依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並衡酌學校自身教學資源等條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劃報部申請，本部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等面向，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召開會議審核，以確保教學品質。</p> <p>二、技專校院人才培育對準國家產業需求：本部植基於國家整體人才培育及產業結構配置需求，102 年進行系科盤點，顯示近 10 年來技職體系對應三級產業人才培育出現失衡現象；因此自 104 學年度起公告，管控服務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核定總數，另自 106 學年度起不同意各校增設餐旅領域（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培、旅遊、休閒）；另本部自 107 學年度起逐年統一調減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等學制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特定比率，確保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p>

教育	3	提供技專校院學生至公務機關實習機會(供餐、津貼)，以協助學生了解公務人員工作環境，提升報考意願	◎教育部 為鼓勵大專校院以上在學青年職場體驗，本部青年署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非實習)，與中央各部會合作提供公部門職場體驗機會，由在學青年(不限科系)至青年署網站投遞履歷，由各機關辦理面試進用，並由青年署提供見習津貼，110年預計提供650人次見習機會。
考選	4	對取得專業證照、參與國家級、國際級競賽得獎者，參加國家考試可適度加分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同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次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並無加分規定，建議意見留供參考。
	5	技術類科命題委員應具實務工作經驗，考試題目應包含一定比例(如30%)實作題或貼近實務面之試題	現行國家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多訂有命題大綱作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有關技術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試題宜貼近實務面之建議，爾後將適時納入命題大綱研商會議或命題會議討論，俾利命題委員有所依循。
	6	訂定一定比例之技專校院師資參與命題、閱卷工作	各項國家考試命題、閱卷委員之遴聘，均依典試法相關規定辦理，符合資格條款之學者專家均得予遴聘，尚不宜就技專校院師資訂定一定比例，惟遴提委員時，均審慎考量委員專長領域、專業經驗、工作態度、工作負荷以及考試期程配合等因素，並參酌校際、區域及性別平衡等原則，以維護考試之公平性。
	7	一般警察特考體格檢查標準，於 <u>身高限制</u> 條件	一、目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針對具原住民

	<p>應有一致性標準，不因身分而有不同，以示公平</p>	<p>族身分者訂有不同規定（身高：男性不及 165 公分者，女性不及 160 公分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男性不及 158 公分，女性不及 155 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9 條規定，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範圍、體格檢查之內容、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基於警察人員維護社會治安屬公益行為，其於執行查緝取締、逮捕犯罪嫌疑人等強制作為時，需具適宜之體形與體能，方能有效執行警察勤務，以確保員警自身安全並賦予民眾安全感等特殊業務需求，且考量原住民平均身高較一般國民為低與政府照顧原住民政策，考試院經參酌用人機關意見並依前揭法律授權，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體格檢查身高項目與標準，俾利初步篩選體格適任人員。</p> <p>三、有關刪除「原住民身分」及「非原住民身分」身高差別規定一節，本部前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以選特三字第 1091500980 號函，請用人機關檢討請辦考試各項體格檢查規定。用人機關基於職務必要性及政府照顧原住民政策，建議仍維持現行體格檢查項目標準及合格標準。未來如用人機關建議調整現行體格檢查身高項目規定，本部將積極配合研修相關法規，期能兼顧用人需求下達成考試用人實質平等之精神。</p>
8	<p>地方特考宜設備取名額，以避免錄取不足</p>	<p>一、國家考試並無備取名額之機制，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p>

	額產生	<p>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亦有相關規定，惟增額錄取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基此，地方特考之用人機關若有需求，除申請增列需用名額外，仍可依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規定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機關)申請增額錄取，惟近年來均未接獲各用人機關增額錄取之需求。</p> <p>二、另依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均有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之規定。地方特考未足額錄取之類科或錄取分發區，多為總成績達 50 分以上之應考人數低於需用名額所致。</p>
9	專技人員應納入「長照師」，以健全長照專業人才，回應社會需求	<p>新增「長照師」類科須由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依政策需要先行訂定職業管理法規，並規定從事長照業務應經國家考試及格並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俟立法完成竣，本部即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規定擬定長照師考試規則，以符應社會之需求。</p>
10	允許高考及格人員任職公部門一定年資後，可憑該工作經歷換得技師證照，對個人職涯較有保障	<p>一、考選部為恪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以國家考試定其執業資格之憲法宗旨，並維護各類專門職業一致化、專業化之從業要求與考試之公平性，針對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進行通盤檢討，並邀集職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相關專業團體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後，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p>

		<p>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並經考試院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二、自 112 年起，具備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考試及格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各該類科技術工作 3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不再受理其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僅得申請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 2 科。</p>	
考 選	11	<p>技專校院學生如持有甲級、乙級證照，是否可以抵免應考資格對於實習之要求</p>	<p>有關以持有甲級或乙級證照抵免應考資格中實習之條件一節，經查目前專技人員應考資格中設有實習條件者，如：營養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尚無相關之甲級或乙級證照可資對應。</p>
	12	<p>專技人員考試宜限定相關科系為報考條件，以保障技專校院學生</p>	<p>專技人員考試重視專業養成制度，目前係以限定相關科系為報考條件為原則。</p>
	13	<p>請考選部多與學校合作舉辦國家考試演講宣導及座談，並將考情資訊寄送學校，以獲得更多學校協助共同推展，鼓勵更多有志於公職之學生參與國家考試</p>	<p>一、本部為擴大國家考試宣導管道，自 104 年起，每年均委請全國 15 家電視台及 9 家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家考試報名訊息。另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家考試，本部將發函 82 所技專校院，除檢送 110 年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表與國家考試簡介等資訊外，亦請各校將本部全球資訊網列為連絡網站，供學校教授教學與學生報考之參考。</p> <p>二、為加強國家考試宣導，本部亦將函洽 82 所技專校院，如有需考選部派員宣導國家考試相關資訊者，請各校踴躍提出。</p>
任 用	14	<p>建議技術類科(如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公務人員薪資考慮採按件計酬，或以其他提高</p>	<p>◎銓敘部 序號 14： 一、按現行具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工作經驗之</p>

	薪資方式爭取優秀人才	
15	對部分工作環境嚴苛部門（如拆除大隊、環境稽查大隊……等）之職務負擔、待遇等，宜有特別考量，以鼓勵優良人才投入	<p>專業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經由公務人員考試進入公務體系，亦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茲一般公務人員及專技轉任人員係適用相同之俸給制度，爰如擬藉由提高上開人員之俸給，以吸引優秀人才，似可審酌透過調整專業加給數額之方式辦理；惟以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係屬行政院主管權責，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審酌處理。</p>
16	技術類科公務人員工作風險相對較高，故其薪資宜較行政類科高，並向民間部門科技產業看齊，始能吸引頂尖卓越人才投入公部門	<p>二、另本項涉及按件計酬部分，查本部前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轉型構想」，並經考試院院會原則同意在案。其中擬議公務人員具技師或建築師資格且願意辦理簽證，負相關法律責任者，以及未來如引進公職律師，於超出基本案件量之外，加發按件計酬獎金之可行性；因涉及薪資待遇，亦屬人事總處權責，爰本部業以110年1月5日部特二字第1105311865號書函請該總處就整體專技轉任制度轉型政策研處在案。</p> <p>序號15：</p> <p>一、本項涉及職務負擔部分，倘係指個別技術職務之工作負擔，則調整職務負擔係涉及各該職務之工作指派，或增加同類職務之員額以減輕工作負擔事宜，分屬用人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及人事總處權責。</p> <p>二、至本項涉及待遇部分，參酌序號14之回應說明。</p>

序號 16：

參酌序號 14 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序號 14-16)

- 一、為瞭解技術類公務人員於公、私部門擔任職責之差異及選擇進入公、私部門之因素，本總處前於 109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訪談具公、私部門經驗人員，經歸納選擇進入私部門工作之因素包含私部門較無繁瑣行政程序、不須回應民意代表及各種利益團體之意見、較無升遷障礙、待遇較優渥等；至選擇公部門之因素包含工作穩定，不受景氣影響、可兼顧家庭、可參與公共政策制訂等。基本上，藉由上述訪談可知，技術類人員選擇進入公、私部門因素相當多元。
- 二、以政府對於公務人員待遇標準，係依俸給法令，衡酌其工作性質、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等因素，本整體平衡及同工同酬原則通盤考量訂定，本次座談會所提核給技術類公務人員較高薪資待遇以提高延攬、留用人才之誘因等建議，業已錄案留供爾後研議之參考。